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田军

建设单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555008883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编制单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555008883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台印刷机</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台印刷机</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0 月</td></tr>
<tr><td>投产时间</td><td>2025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4 月 14-1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8</td><td>比例</td><td>4.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96</td><td>比例</td><td>4.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td></tr>
</table>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1、关于《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2】31 号，2022 年 4 月 22 日）； 12、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固化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 其中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二甲苯和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1.5	0.5
二甲苯	20	0.8	0.2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厂界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一起进入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参照执行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经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池河。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 标准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
最终外排	6~9	≤50	≤10	≤10	≤5	≤1

3、噪声

<table>
<tr>
<td></td>
<td>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1、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最终排入女山湖。

2、废气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422t/a、VOCs 0.0763t/a。
</td>
</tr>
</table>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位于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经度：117°58′55.079″，纬度：32°48′16.966″），位于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用地面积 20000.7 平方米，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年产 1000 台印刷机。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明光市经信委备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2 日由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2】31 号《关于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1182058466428400 1W；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依现场情况，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长*宽*高，m）	原有环评中产能（台）	实际产能（台）
印刷机	裱纸机	23*3*2.5，重 5t	400	400
	翻纸机	12*3*2.2，重 4t	400	400
	胶水机	1.17*0.49*1.06，重 0.2t	200	200
合计		/	1000	1000

（2）建设项目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2253m²；机加工区域，主要生产设备数控加工机床、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铣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年产印刷机 1000 台。	建筑面积 2253m²；实际为装配区域，主要进行人工组装、打包；机加工区域调整至 2#厂房	平面布局调整
	2#厂房	建筑面积 4021m²；北侧为装配区域，主要进行人工组装、打包；南侧为焊接区域和木工打包区域；东侧设置 1 座喷涂房和 1 座喷漆房，购置喷漆、喷粉等设备，喷漆房为负压密闭喷漆车间，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的喷漆工艺，主要采取自动空气喷涂，喷涂结束后，组件在喷漆房晾干。	建筑面积 4021m²；实际北侧为机加工区域，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铣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装配区域调整至 1#厂房；东侧设置 1 座喷涂房和 1 座喷漆房，购置喷漆、喷粉等设备，喷漆房为密闭喷漆车间，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的喷漆工艺，主要采取自动空气喷涂，喷涂结束后，组件在喷漆房晾干。	平面布局调整，机加工设备种类、数量微调；喷涂房与喷漆房根据实际工艺需要，减少体积，仍可满足生产需求
	3#厂房	建筑面积 2906m²；作为项目人工装配区域，主要进行人工组装、打包；车间北侧为木工打包区域。	建筑面积 2906m²；作为项目人工装配区域，主要进行人工组装、打包；车间北侧为木工打包区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综合楼	1 栋 4F 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104m²。	1 栋 3F 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104m²。	办公综合楼由 4F 变为 3F，可满足办公需求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建设 1 间单层食堂，建筑面积为 100m²。	位于厂区西侧，建设 1 间单层食堂，建筑面积为 100m²。	与环评一致
	厨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 1 间厨房，建筑面积为 50m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 1 间厨房，建筑面积为 5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存放钢材、配件等原料，位于 1#厂房内。	存放钢材、配件等原料，位于 2#厂房内。	平面布局调整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内。	位于 2#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漆料仓库	喷漆房南侧设有 1 座 10m² 油漆暂存间，用于存储油漆类涂料。	喷漆房东侧设有 1 座 6m² 漆料仓库，用于存储油漆类涂料。	调整漆料仓库位置并减少其面积，可满足储存

				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调漆纯水由涂料用的去离子水厂家提供。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调漆纯水由涂料用的去离子水厂家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基本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滤筒式净化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将初效滤筒式净化器（处理效率 90%）改为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其他与环评一致
		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并排气筒（设置单独风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3）	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6）+15 米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固化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	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5）+15 米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TA007）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合并排气筒（设置单独风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	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合并排气筒（设置单独风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DA002）	
		漆料仓库废气无收集处理措施	漆料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增加废气收集设施
		车间打磨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和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抛丸粉尘经设备收集+3 套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空压机、等设备采用专用房形式进行隔音和增加橡胶垫处理。	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空压机、等设备采用专用房形式进行隔音和增加橡胶垫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和焊渣均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暂存于 1 座面积 20m^2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2#厂房东侧，漆料仓库北侧，建筑面积为约 25m^2，危废库面积满足收容要求。	危废库实际面积略大于环评面积，其他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实际共有员工 50 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

4、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一致性
1	锯床	GD4038	2	/	3	增加 1 台
2	折弯机	WE67K-160/3200	2	/	2	与环评一致
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KE/280S	3	/	3	与环评一致
4	氩弧焊机	WS300A	5	/	5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LGK100	2	/	2	与环评一致
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火焰切割机	1	更换设备种类
7	手持激光焊接机	RHD-WFH1500	1	/	2	增加 1 台
8	动平衡	JP380	1	/	1	与环评一致
9	台式钻床	Z4116A	3	/	4	增加 1 台
10	铣床	TZ-4HG	4	/	3	减少 1 台
11	机床	980ML	9	普车床	6	更换设备种类，减少 3 台
12	CNC 五金加工中心	TC60	5	/	12	增加 7 台
13	摇臂钻	Z3050*16/1	1	/	2	增加 1 台
14	电动攻丝机	SY-D1S-43	2	/	6	增加 4 台
15	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5	3	/	0	减少 3 台
16	数控车床	GSK980TDi	11	/	12	增加 1 台
17	磨床	MC1332/3000-H	4	抛丸机	2	减少 2 台，更换设备种类
18	叉车	/	2	/	2	与环评一致
19	粉末喷涂房	/	1	粉末喷涂房（含烘干房）	1	减小设备体积，环评尺寸长宽高：12m×5m×4.5m 实际尺寸喷涂房长宽高：7m×3m×3m 烘干房长宽高：6m×3m×3m
20	喷漆房	/	1	/	1	减小设备体

						积，环评尺寸长宽高：20m×8m×4.5m 实际尺寸长宽高：10m×6m×3.5m
21	电烘箱	长宽高：2m×2m×3m	1	电烘箱（零部件套管使用）	1	与环评一致
22	手持砂轮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3	空压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66	/	74	/

注：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部分机加工设备，设备调整后，产能不变。

5、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钢板	30 吨/批	原料区	30	2472	2472	t
2	焊丝	20kg/箱		0.1	7	7	t
3	开关、按钮、电机等零部件	100 套/箱		100	1000	1000	套
4	润滑油	15kg/桶		0.05	0.3	0.3	t
5	乳化液	15kg/桶		0.04	0.25	0.25	t
6	水性漆	20kg/桶	漆料仓库	0.31	1.86	1.86	t
7	水性漆固化剂	20kg/桶		0.06	0.37	0.37	t
8	丙烯酸类油性漆	20kg/桶		0.5	3.09	3.09	t
9	油性漆固化剂	20kg/桶		0.2	1.23	1.23	t
10	油性漆稀释剂	20kg/桶		0.1	0.62	0.62	t
11	塑粉	50kg/袋	原料区	3	35	35	t
12	电	/	/	/	30	30	万 kWh
13	新鲜水	/	/	/	1730.7	1730.7	t

表 2-5　漆料主要组分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1	水性双组份环氧防腐底漆	环氧树脂 47%，色粉 10%，防锈粉料 30%，去离子水 10%，丙酮 3%
2	水性环氧固化剂	异氰酸酯 60-80%，丙二醇二乙酯 20-40%
3	丙烯酸类油漆	丙烯酸树脂 50%，颜料 20%，二甲苯 12%，乙酸丁酯 18%
4	油性漆稀释剂	二甲苯 70%，乙酸丁酯 30%
5	油性漆固化剂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聚合物 40%，二甲苯 18%，醋酸乙酯 22%，乙酸仲丁酯 18%，甲苯二异氰酸酯 2%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环氧树脂	$(C_{11}H_{12}O_3)n$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密度：1.36g/mL，闪点：252℃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	急性毒性：LD_{50}：11400mg/kg(大鼠经口)
聚氨酯树脂	/	全名聚氨基甲酸酯，本品为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密度：0.915g/mL，闪点 21~61℃，凝固点-48℃	易燃	LD50：2520mg/kg (大鼠经口)
丙烯酸树脂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1.09g/mL，闪点 34℃，熔点 106℃，沸点：116℃	易燃	LD50：2500mg/kg (大鼠经口)，950mg/kg(兔经皮)；LC_{50}：无资料
防锈粉	/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密度：4.23 熔点：1855℃，沸点：2900℃，闪光点：2500-3000℃	本品不燃	低毒，急性毒性：LD_{50}：无资料；LD50：无资料
去离子水	H_2O	指除去了呈离子形式杂质后的纯水，无色的澄明液体、无臭、无味，密度 1g/mL，沸点 100℃	本品不燃	无
丙二醇二乙酯	$C_7H_{12}O_4$	无色液体。溶解性：溶于水，闪点：77.8ºC，沸点：230.6℃(lit.)，密度：0.9553g/mLat25℃(lit.)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LD_{50}：13530mg/kg(大鼠经口)；500mg/kg(兔经眼)；LC_{50}：无资料
异氰酸酯	C_4H_7NO	无色清亮液体，有强刺激性。密度：1.04g/cm^3，沸点：39.1℃，闪点：<-15℃	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有害。吸入可能

				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急性毒性：LD_{50}：56 mg/kg(小鼠静脉)
丙酮	C_3H_6O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密度：0.8g/cm^3，熔点：-94.6℃，闪点：-20℃，沸点：56.5℃	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	急性毒性：LD_{50}：5800 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皮)
乙酸乙酯	$C_4H_8O_2$	又名醋酸乙酯，无色液体。密度：0.902g/mL，沸点：76.5-77.5℃，熔点：−84℃，闪点：26℃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具致敏性。急性毒性：LD_{50}：5620 mg/kg(大鼠经口)；4940 mg/kg(兔经皮)；LC_{50}：5760mg/m^3，8 小时(大鼠吸入)
甲苯二异氰酸酯	$C_9H_6N_2O_2$	无色液体。密度：1.224g/mL，沸点：76.5-77.5℃，熔点：13℃，闪点：26℃	本品易燃	急性毒性：LD_{50}：5800mg/kg(大鼠经口)；12300mg/kg(兔经皮)；LC_{50}：2470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二甲苯	$C_6H_4(CH_3)_2$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34℃，沸点：137-140℃，闪点：27.2-46.1℃，相对密度(水=1)：0.865，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C50：1364mg/m^3（小鼠静脉）；IDLH 浓度：4400mg/m^3；PC-STEL 浓度：100mg/m^3，LD50：1364mg/kg（小鼠静脉）具有中等毒性。
乙酸丁酯	$C_6H_{12}O_2$	无色液体带有一种水果的气味，密度：0.88g/mL；沸点：124-126℃；熔点：−78℃；闪点：22℃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急性毒性：LD_{50}：13100 mg/kg(大鼠经口)；LC50：9480 mg/kg(大鼠经口)
乙酸仲丁酯	$C_6H_{12}O_2$	无色液体，密度：0.872g/mL；沸点：111-112℃；熔点：−99℃；闪点：61℃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本品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可引起皮肤干燥，并可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急性毒性：LD_{50}：3200mg/kg(大鼠经口)；LC50：无资料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252.8℃，相对密度0.85，闪点：120~340℃，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毒性：LD_{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6、水平衡：

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进隔油池，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然后一起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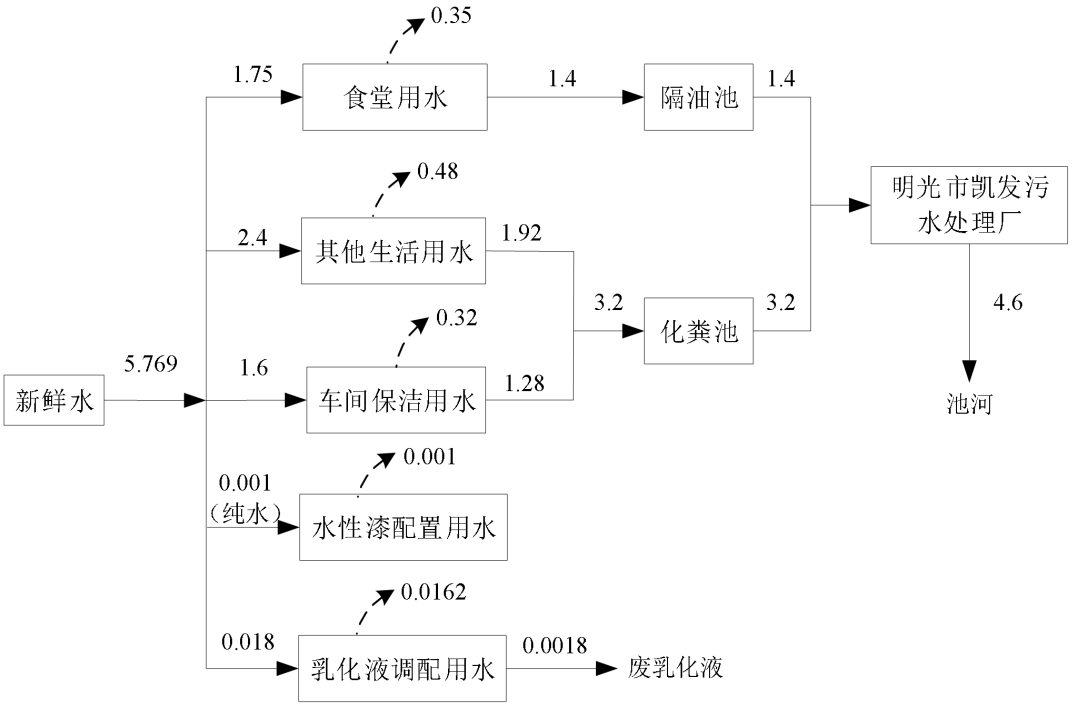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7、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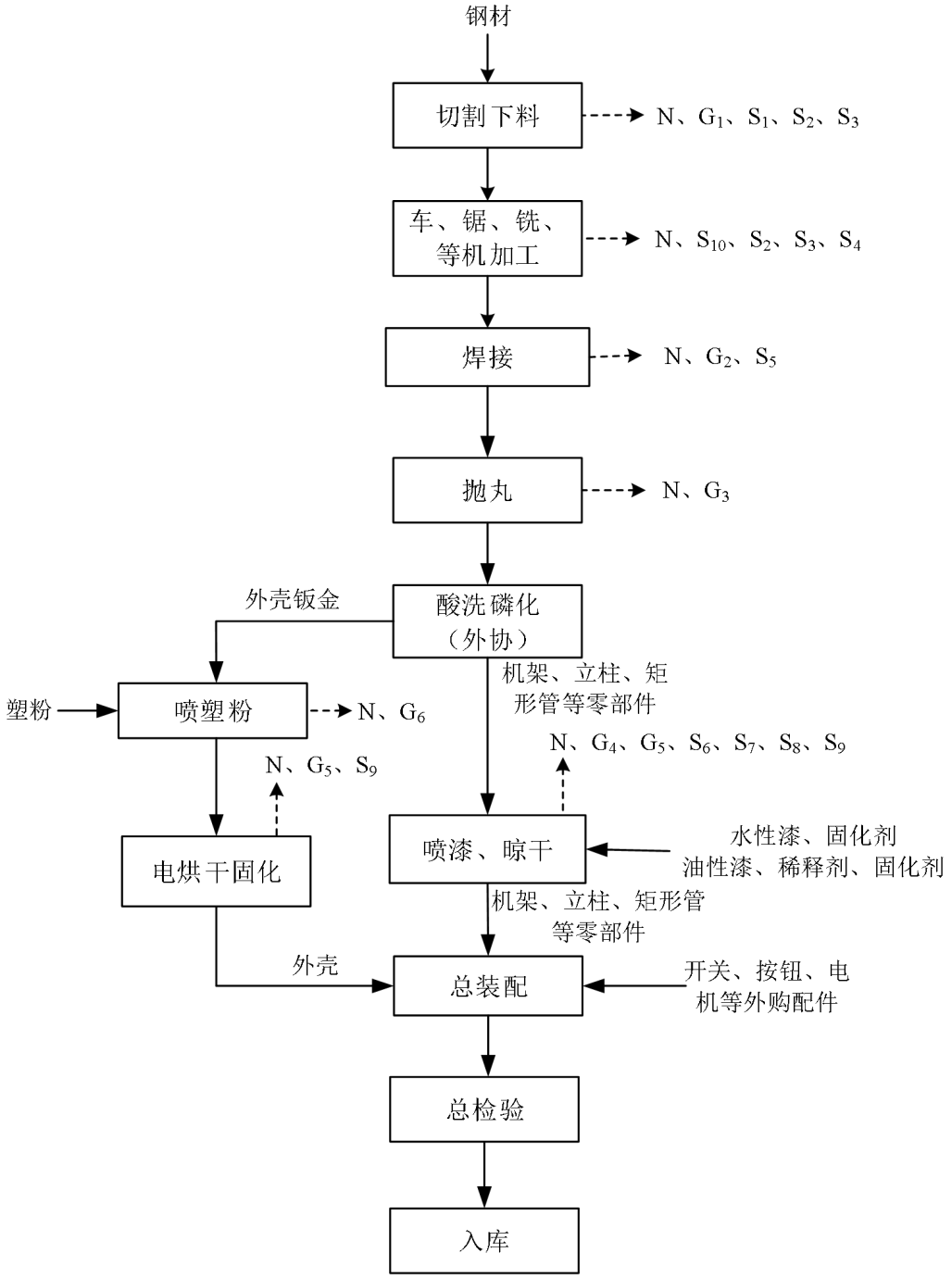

注：N-噪声；G_1-切割粉尘；G_2-焊接烟尘；G_3-抛丸粉尘；G_4-漆雾；G_5-有机废气；G_6-喷塑颗粒物；S_1-金属边角料；S_2-废润滑油；S_3-废切削液；S_4-废金属渣；S_5-废焊头、焊渣；S_6-废油漆桶；S_7-漆渣；S_8-废过滤棉；S_9-废活性炭

图 2-2　印刷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仅将环评中打磨工序改为抛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中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根据原环评报告，打磨粉尘计算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喷漆机架等零部件平均重量约 900t，打磨工件约为喷漆面积的 1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打磨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打磨部件原材料的用量为 90t/a。则打磨粉尘为产生量约为 0.197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打磨时间为 8h。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少量打磨粉尘拟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净化效率 90%，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197t/a。

本次对抛丸粉尘计算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喷漆机架等零部件平均重量约 900t，抛丸工件约为喷漆面积的 1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抛丸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部件原材料的用量为 9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197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抛丸时间为 8h。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

经计算，抛丸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8t/a 小于打磨粉尘排放量 0.0197t/a。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下料：根据生产的产品形状，利用切割机等对钢材进行裁切。切割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产生噪声、切割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

②车、锯、铣机加工：对钢材进一步进行切边、切脚等处理，车、锯、铣、湿磨等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

③装配焊接：将所得半成品进行装配焊接，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焊接好即得半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焊头焊渣和焊接烟尘。

④-1 环评中为人工打磨：对需要喷漆的部件在喷漆前进行人工打磨，将喷漆区域打磨平整光滑，便于喷涂。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打磨粉尘。

④-2 实际为抛丸：对需要喷漆的部件在喷漆前进行抛丸，将喷漆区域变得平整光滑，便于喷漆。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抛丸粉尘。

⑤酸洗磷化：酸洗磷化工序外协，不在厂内。

⑥喷漆、晾干、补漆：

调漆：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人工调漆，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固化剂、水按 5:1:1 比例调配，油性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5:2:1 比例调配。

喷漆、晾干：本项目机架、立柱和矩形管等零部件需要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喷漆房尺寸（10m*6m*3.5m），喷漆方式为一道底漆和一道面漆。人工利用喷枪对机体表面进行喷漆处理，先喷一遍底漆，然后在喷漆房进行自然晾干，底漆晾干后，再喷一遍面漆再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为负压密闭喷漆车间，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的喷漆工艺，主要采取人工利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涂采用空气喷涂的方法，空气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身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喷涂结束后，组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本项目喷漆工序时间约为 3h/d，晾漆工序时间约为 5h/d。喷漆房设有 2 把喷枪，水性漆喷漆后会用水清洗喷枪，清洗后的水回用于调漆，油性漆喷漆后会用稀释剂清洗喷枪，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调漆。

补漆：晾干后工件人工目视检查，缺损的位置采用人工刷漆进行补漆，补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补漆后自然晾干。

调漆、喷漆、晾干、补漆工序产生噪声、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雾和有机废气等。

⑦喷塑固化：本项目印刷机外壳表面采取喷塑固化工艺。喷塑房尺寸（7m*3m*3m），喷塑利用静电原理使带电塑料粉末吸附在板材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粉状涂层。为使涂料牢固地包附在工件表面，表面光滑，需进行烘干流平处理。喷塑结束后，要对喷塑后的工件进行烘干，使粉末熔融、平流、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本项目烘干房尺寸（5m*3m*3m），固化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210℃。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喷塑颗粒物、有机废气、废活性炭等。

⑧总装配：将外购的各类开关和按钮零部件以及喷涂完成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得到最终产品。

⑨总检验：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

8、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	治理方案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收集+3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4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	9.5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2）	28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漆料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10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漆料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9
噪声	运营噪声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60m²，位于 2#厂房南侧，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	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25m²，位于2#厂房东侧，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环保投资（万元）				9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2、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漆料仓库废气。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收集+3 套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TA005）+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6）+15 米高排气筒（DA00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漆料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一起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漆料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烟尘（管道连接）

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 TA001）

抛丸粉尘（滤筒除尘器，2 个 TA002、TA003）

抛丸粉尘（砂轮机、滤筒除尘器 TA004）

喷塑废气（喷涂房）

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 TA005）

喷漆废气（喷漆房）

喷漆废气（废气治理措施 TA006）

烘干废气（电烘箱）

烘干废气（喷涂房-烘干房）

危废库废气（管道收集）

漆料仓库废气（管道收集）

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 TA007）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图 3-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折弯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查阅《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附录 A，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名称	台数（台）	声功率级 dB(A)	噪声性质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锯床	3	75~80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折弯机	2	75~80	机械噪声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75~80	机械噪声	
	氩弧焊机	5	75~80	机械噪声	
	激光切割机	2	75~80	机械噪声	
	火焰切割机	1	75~80	机械噪声	
	手持激光焊接机	2	75~80	机械噪声	
	动平衡	1	70~75	机械噪声	
	台式钻床	4	75~80	机械噪声	
	铣床	3	75~80	机械噪声	
	普车床	6	75~80	机械噪声	
	CNC 五金加工中心	12	75~80	机械噪声	
	摇臂钻	2	75~80	机械噪声	
	电动攻丝机	6	70~75	机械噪声	
	数控线切割机床	0	75~80	机械噪声	
	数控车床	12	75~80	机械噪声	
	抛丸机	2	80~85	机械噪声	
	叉车	2	75~80	机械噪声	
	手持砂轮机	2	75~80	机械噪声	
	空压机	1	80~85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风机	8	80~85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

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危废废物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环评阶段						验收实际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性质	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性质	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9	与环评一致
2	废纸箱类包装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1	与环评一致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24.72			24.72	与环评一致
4	除尘灰	生产过程		12.6			12.78	与环评一致
5	废焊头、焊渣	生产过程		0.35			0.35	与环评一致
6	废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36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0.36	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油漆桶			0.9			0.9	
8	废活性炭			1.338			1.338	
9	废过滤棉			0.726			0.726	
10	废润滑油			0.25			0.25	
11	废乳化液			0.56			0.56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外部

图 3-2 危废库照片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一期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否
规模		技改后年产 1000 台印刷机	技改后年产 1000 台印刷机	无	否
地点		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无	否
生产工艺		切割下料、车锯铣等机加工、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外协）、焊接、人工打磨、喷塑粉、电烘干固化、喷漆、晾干、总装配、总检验、入库	切割下料、车锯铣等机加工、焊接、抛丸、磷化表面擦拭、喷塑粉、电烘干固化、喷漆、晾干、总装配、总检验、入库	有变动： 环评中打磨工艺变为抛丸工艺，设备由 4 台打磨机变为 2 台抛丸机，工艺原理相同。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滤筒式净化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变动： 激光切割烟尘由初效滤筒式净化器（处理效率 90%）改为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废气排放量减少。	否
		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变动： ①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由 3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为由 1 根排气筒统一排放，3 种废气污	

			车间打磨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和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抛丸粉尘经设备收集+3 套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染物种类一致，且废气处理系统均设置单独风机；②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固化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	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5）+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固化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TA007）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3）	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6）+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有变动：喷漆房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过滤棉（处理效率 97%）处理变为由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减少废气排放量。	
			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	危废库废气、漆料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有变动：①固化烘干废气、喷漆房废气、危废间废气由 3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为由 1 根排气筒统一排放，各废气处理系统均设置单独风机；②漆料仓库废气由无收集处置措施变为由漆料仓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否
			漆料仓库废气无收集处理措施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无	否
		噪声	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空压机、等设备采用专用房形式进行隔音	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空压机、等设备采用专用房形式进行隔音	无	否

		和增加橡胶垫处理。	和增加橡胶垫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和焊渣均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暂存于 1 座面积 20m^2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2#车间东侧，漆料仓库北侧，建筑面积为约 25m^2，危废库面积满足收容要求。	有变动： 危废库面积由 20 平方米变为 25 平方米，收容面积可满足实际需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表 3-5，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情况见表 3-6。

表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能力不超出环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环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变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中打磨工序变为抛丸工序，经核算，废气排放量

	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激光切割烟尘初效滤筒式净化器（处理效率 90%）改为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效率增加，废气排放量减少，属于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②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由 3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为由 1 根排气筒统一排放，属于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③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④喷漆房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过滤棉（处理效率 97%）处理变为由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效率增加。属于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⑤固化烘干废气、喷漆房废气、危废间废气由 3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为由 1 根排气筒统一排放；属于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⑥漆料仓库废气由无收集处置措施变为由漆料仓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减少废气排放。属于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未发生改变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表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要求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经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代码：2102-341182-07-02-10961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规划符合性		根据查阅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属于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但不属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已于 2015 年 5 月分别已经取得了原明光市国土局土地证（用地编号为 3411820110010017000）和原明光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41182201505023 号），明确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根据《2021 年滁州市各县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度明光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报告，各监测点 TSP 监测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监测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根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池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1、切割下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焊接烟尘经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2）； 3、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3）； 4、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5）； 5、喷塑粉尘经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6、固化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喷塑粉尘一起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 7、食堂油烟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不低于 60%。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置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20m^2，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 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NH_3-N、SO_2、NOx、烟（粉）尘和 VOCs。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422t/a、VOCs0.0763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380m^3/a 接管量：CODcr：0.345t/a，NH_3-N：0.035t/a； 排入水体量：CODcr：0.069t/a，NH_3-N：0.007t/a。 根据《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COD（吨/年）：0.069；氨氮（吨/年）：0.007； 颗粒物（吨/年）：0.1422；VOCs（吨/年）：0.0763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明光市“十三五”期间机动车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中调剂，VOCs 总量控制指标从明光市“十三五”期间船舶淘汰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中调剂，COD、氨氮指标纳入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不单独分配指标。2021 年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2、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经开区，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2，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主体工程在 1#厂房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新增 1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铣床、1 台 CNC 加工中心；利用原 2#有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新增喷漆房、喷塑房；3#已出租厂房（拟于 2023 年 4 月收回）作为技改项目的装配车间。办公综合楼、食堂、厨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依托现有，并设置漆料仓库。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同时新购置激光切割机、铣床、CNC 五金加工中心、电烘箱、手持砂轮机、

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的总产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102-341182-07-02-109610。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烟尘经切割机自带烟尘收集、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喷漆房为全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塑房中进行，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由设在烘箱上的管道废气冷凝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塑粉尘一起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式库房，废气通过抽风口及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项目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切割、焊接、调漆喷漆过程及危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和固化烘干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3）的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风湖，最后进入女山湖。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 VOC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s 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

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2022 年 4 月 22 日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仪器设备如下表：

表 5-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ZSSY0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SSY070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SSY067	0.07mg/m³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0.3mg/m³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0.2mg/m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0.2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ZSSY0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SSY070	0.168mg/m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1.5×10^{-3}mg/m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1.5×10^{-3}mg/m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1.5×10^{-3}mg/m³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烃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SSY06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ZSSY27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SSY052 生化培养箱 ZSSY06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SY020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EC-TDS 计 ZSXC102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SY066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ZSSY0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SXC071 声级校准器 ZSXC072	/
备注	/			

2、质量保证

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

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0.1dB(A)。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212051917

名称：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212051917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根据评价区域污染气象特征，同时考虑工程产排污情况、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按照环评导则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组织、无组织）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次/天，2 天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根据当时主导风向，确定采样点位。			

2、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天，2 天
2#	厂界南	1m		
3#	厂界西	1m		
4#	厂界北	1m		

3、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2">采样点位</td><td colspan="4">DA001 废气排放口</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员</td><td colspan="4">宫顺、刘博韬、周涛</td></tr>
<tr><td rowspan="7">测定参数</td><td>采样日期</td><td>检测项目</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 rowspan="3">2025.04.14</td><td>烟温（℃）</td><td>27.3</td><td>26.7</td><td>26.1</td></tr>
<tr><td>流速（m/s）</td><td>5.0</td><td>5.4</td><td>5.8</td></tr>
<tr><td>标态烟气流量（m³/h）</td><td>21235</td><td>23381</td><td>24817</td></tr>
<tr><td rowspan="3">2025.04.15</td><td>烟温（℃）</td><td>33.0</td><td>32.8</td><td>32.6</td></tr>
<tr><td>流速（m/s）</td><td>5.1</td><td>5.0</td><td>4.9</td></tr>
<tr><td>标态烟气流量（m³/h）</td><td>21533</td><td>20846</td><td>20432</td></tr>
<tr><td colspan="6">检测结果</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2">检测项目</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2025.04.14</td><td rowspan="2">低浓度颗粒物</td><td>实测浓度（mg/m³）</td><td>1.4</td><td>1.5</td><td>1.7</td></tr>
<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3</td><td>0.04</td><td>0.0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2025.04.15</td><td rowspan="2">低浓度颗粒物</td><td>实测浓度（mg/m³）</td><td>1.8</td><td>1.9</td><td>2.1</td></tr>
<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
<tr><td colspan="2">结论</td><td colspan="4">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20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td></tr>
</table>

表 7-2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2">采样点位</td><td colspan="4">DA002 废气排放口</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员</td><td colspan="4">宫顺、刘博韬、周涛</td></tr>
<tr><td rowspan="2">测定参数</td><td>采样日期</td><td>检测项目</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2025.04.14</td><td>烟温（℃）</td><td>23.6</td><td>22.5</td><td>21.4</td></tr>
</table>

		流速（m/s）	19.0	19.1	16.1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3923	24168	20476
	2025.04.15	烟温（℃）	26.9	28.9	30.5
		流速（m/s）	19.4	18.8	20.0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4267	23318	2467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2025.04.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32	4.33	4.35	4.37	4.34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0	0.10
		实测浓度（mg/m³）	4.21	4.29	4.37	4.42	4.32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1	0.11	0.10
		实测浓度（mg/m³）	4.36	4.54	4.58	4.62	4.52
		排放速率（kg/h）	0.09	0.09	0.09	0.09	0.09
2025.04.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15	4.21	4.28	4.34	4.24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1	0.10
		实测浓度（mg/m³）	4.38	4.42	4.46	4.53	4.45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1	0.10
		实测浓度（mg/m³）	4.53	4.59	4.67	4.68	4.62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2	0.12	0.12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3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甲苯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放口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测定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烟温（℃）	23.6	22.5	21.4
		流速（m/s）	19.0	19.1	16.1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3923	24168	20476
	2025.04.15	烟温（℃）	26.9	28.9	30.5

		流速（m/s）	19.4	18.8	20.0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4267	23318	2467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1.0	1.2
		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2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5.04.1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	1.4	1.1
		排放速率（kg/h）	0.04	0.03	0.03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 20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检测结果统计表（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4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191	0.196	0.190
	厂界下风向 G2	0.206	0.209	0.202	0.205
	厂界下风向 G3	0.213	0.215	0.212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0.205	0.208	0.210	0.206
对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0.5mg/m³，二甲苯浓度限值 0.2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检测结果统计表（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193	0.195	0.198	0.192
	厂界下风向 G2	0.203	0.207	0.205	0.207
	厂界下风向 G3	0.213	0.215	0.217	0.212
	厂界下风向 G4	0.209	0.202	0.204	0.207
对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0.5mg/m³，二甲苯浓度限值 0.2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4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41	0.41	0.40	0.38	0.40
		0.38	0.40	0.38	0.38	0.38
		0.40	0.40	0.37	0.39	0.39
		0.39	0.38	0.37	0.40	0.38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02	1.02	1.02	1.02
		1.05	1.06	1.06	1.05	1.06
		1.06	1.08	1.13	1.08	1.09
		1.09	1.08	1.09	1.08	1.08
	厂界下风向 G3	0.87	0.91	0.88	0.90	0.89
		0.87	0.91	0.92	0.92	0.90
		0.91	0.90	0.90	0.90	0.90
		0.89	0.90	0.89	0.88	0.89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17	1.17	1.16	1.16
		1.15	1.17	1.16	1.15	1.16
		1.16	1.15	1.17	1.14	1.16
		1.13	1.12	1.08	1.10	1.11

	厂房外 G5	1.67	1.75	1.77	1.70	1.72
		1.75	1.76	1.75	1.78	1.76
		1.78	1.78	1.78	1.74	1.77
		1.77	1.78	1.78	1.78	1.78
结论	**厂界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³，厂房外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52	0.52	0.51	0.49	0.51
		0.52	0.52	0.53	0.53	0.52
		0.53	0.54	0.54	0.53	0.54
		0.52	0.53	0.54	0.53	0.53
	厂界下风向 G2	1.09	1.10	1.12	1.16	1.12
		1.17	1.18	1.20	1.22	1.19
		1.21	1.22	1.22	1.22	1.22
		1.25	1.23	1.24	1.26	1.24
	厂界下风向 G3	1.17	1.16	1.18	1.23	1.18
		1.25	1.26	1.26	1.28	1.26
		1.29	1.31	1.31	1.31	1.30
		1.31	1.33	1.34	1.34	1.33
	厂界下风向 G4	1.12	1.17	1.21	1.23	1.18
		1.23	1.24	1.25	1.25	1.24
		1.26	1.26	1.25	1.24	1.25
		1.25	1.22	1.24	1.22	1.23
	厂房外 G5	1.81	1.82	1.84	1.86	1.83
		1.86	1.86	1.88	1.88	1.87
		1.89	1.86	1.86	1.87	1.87
		1.81	1.85	1.85	1.84	1.84
备注	/					
结论	**厂界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³，厂房外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8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4.14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透明、无浮油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59	249	253	261	**256**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8	65.9	64.7	66.5	**65.7**	**150**	mg/L
氨氮	3.79	3.73	3.82	3.72	**3.77**	**30**	mg/L
pH 值	8.5（17.7℃）	8.4（17.7℃）	8.4（17.9℃）	8.4（17.8℃）	/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45	0.44	0.44	0.42	**0.44**	**100**	mg/L
悬浮物	45	44	46	45	**45**	**180**	mg/L
备注	/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7-9　废水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透明、无浮油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5	255	253	249	**256**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65.6	64.4	66.6	**65.7**	**150**	mg/L
氨氮	3.47	3.46	3.51	3.43	**3.47**	**30**	mg/L
pH 值	8.5（18.2℃）	8.5（18.4℃）	8.4（18.1℃）	8.4（17.9℃）	/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44	0.42	0.41	0.44	**0.43**	**100**	mg/L
悬浮物	40	41	42	41	**41**	**180**	mg/L
备注	/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为 8.4 或 8.5，COD 日均浓度均为 256mg/L，BOD_5 日均浓度均为 65.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77mg/L、3.47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43mg/L、0.4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44mg/L，均满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1）

监测日期	**采样人员**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Leq
2025.04.14	宫顺、刘博韬、周涛	厂界东 N1	昼间（20:10-20:20）	55.4
			夜间（22:16-22:26）	41.7
		厂界南 N2	昼间（20:25-20:35）	59.4
			夜间（22:02-22:12）	44.8
		厂界西 N3	昼间（19:39-19:49）	52.7
			夜间（22:46-22:56）	52.5
		厂界北 N4	昼间（19:54-20:04）	54.8

			夜间（22:32-22:42）	44.6
备注	本次监测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与修正。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2）

监测日期	采样人员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Leq
2025.04.15	宫顺、刘博韬、周涛	厂界东 N1	昼间（12:53-13:03）	55.1
			夜间（22:36-22:46）	40.0
		厂界南 N2	昼间（12:39-12:49）	51.0
			夜间（22:23-22:33）	43.3
		厂界西 N3	昼间（13:25-13:35）	59.4
			夜间（23:05-23:15）	50.8
		厂界北 N4	昼间（13:09-13:19）	62.5
			夜间（22:51-23:01）	45.6
备注	本次监测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与修正。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年工作时长（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DA001	颗粒物	2400	0.04	0.114	0.1422	满足
DA002	颗粒物	600	0.03			
	非甲烷总烃	600	0.11	0.066	0.0763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明光市经信委备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2 日由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2】31 号《关于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41182058466428400 1W，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明环评【2022】31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风湖，最后进入女山湖。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最终排入女山湖。通过验收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漆房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等	1、切割下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焊接烟尘经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2）； 3、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3）； 4、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烟尘经切割机自带烟尘收集、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喷漆房为全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塑房中进行，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由设在烘箱上的管道废气冷凝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塑粉尘一起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式库房，废气通过抽风口及管道引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DA005）； 5、喷塑粉尘经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4）； 6、固化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喷塑粉尘一起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 7、食堂油烟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不低于 60%。	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项目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切割、焊接、调漆喷漆过程及危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和固化烘干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3）的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空压机、等设备采用专用房形式进行隔音和增加橡胶垫处理。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和焊渣均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已落实。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 1 座面积 20m^{2}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2#车间东侧，漆料仓库北侧，建筑面积为约 25m^2，危废库面积满足收容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为 8.4 或 8.5，COD 日均浓度均为 256mg/L，BOD_5 日均浓度均为 65.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77mg/L、3.47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43mg/L、0.4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44mg/L，均满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

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争取减少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储存时间；

（2）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41182-07-02-109610		建设地点	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8′55.079″E，32°48′16.96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印刷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印刷机		环评单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2058466428400 1W			
	验收单位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万元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万元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76.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0584664284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38	--	--	0.13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66	0.0763	--	0.066	--	--	--
	颗粒物	--	--	--	--	--	0.114	0.1422	--	0.11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公司地理位置
东 经 117°58'55.079"
北纬 32°48'16.966"
长蔡庄
朱郢
窑山
上汪
车巷
新建
柳湾
南郢
星辰购物
王郢村
高庄
明湖学校
沙坝村
三巽公园墅
宁洛高速
G36
G104
京岚线
S309
滨河实验学校
便民购物
舒林小区
明光
盛唐公园
阳光学校
招信路
嘉山宾馆
乡镇企业大厦
尚都首府
其涛购物
卫华购物
南湖公园
河南
曹庄村
周郢
200米
1:30,352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安徽振新机械有限公司
M1—鸿景科技（滁州）有限公司（30m）
M2—明光市德科曼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0m）
M3—安徽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m）
M4—安徽明光中兴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2m）
M5—安徽润邦干燥设备有限公司（102m）
M6—安徽鸿德包装饰品有限公司（326m）
M7—安徽亨通手套帽业有限公司（215m）
M8—安徽明光市瑞升机械有限公司（242m）
M9—明光永利五金有限公司（218m）
M10—明光市海兴工贸有限公司（260m）
M11—安徽省嘉丰肥业有限公司（260m）
M12—赵府家园（375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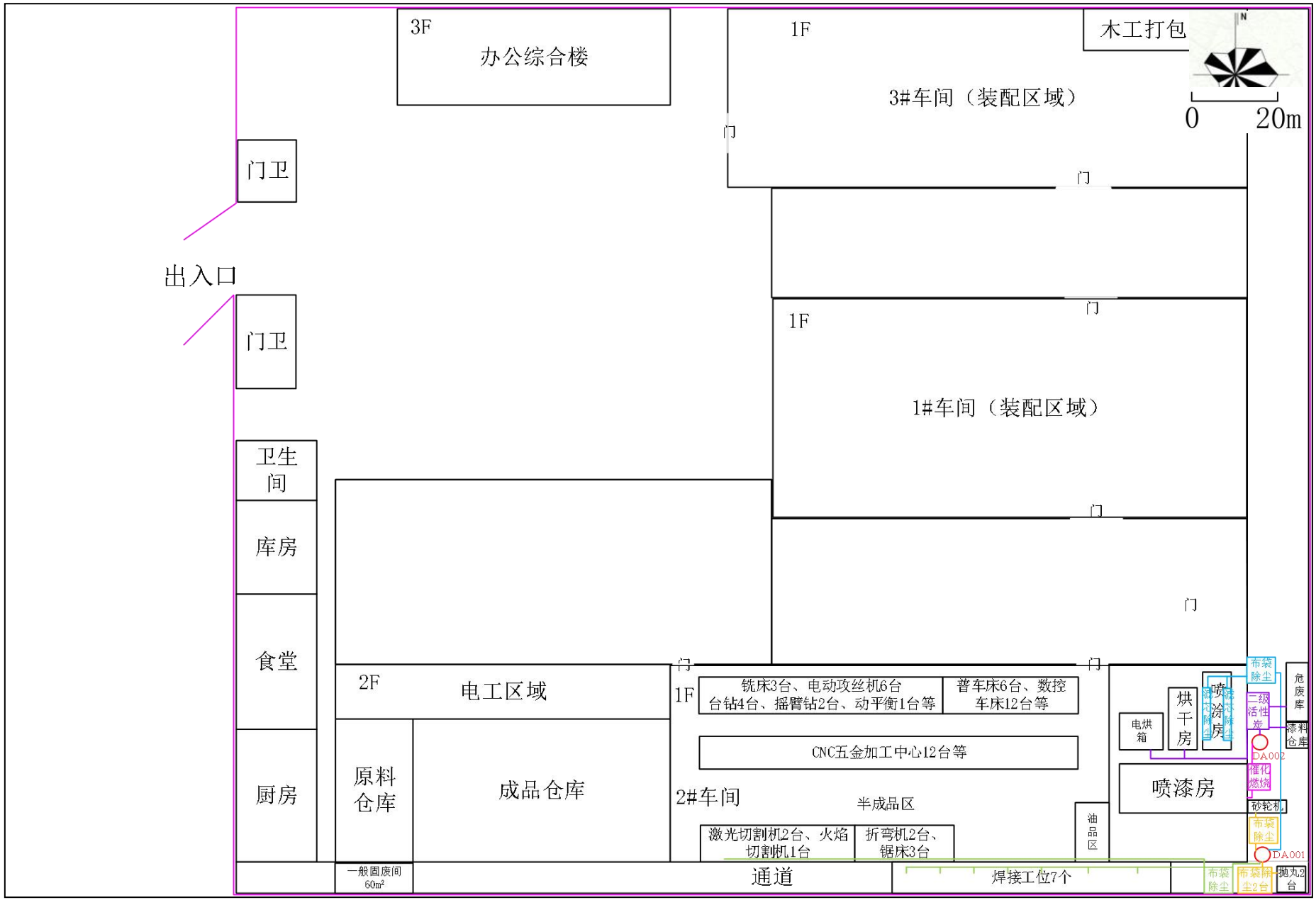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明环评[2022]31号

关于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0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经开区，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主体工程在1#厂房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新增1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铣床、1台CNC加工中心；利用原2#有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新增喷漆房、喷塑房；3#已出租厂房（拟于2023年4月收回）作为技改项目的装配车间。办公综合楼、食堂、厨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依托现有，并设置漆料仓库。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同时新购置激光切割机、铣床、CNC五金加工中心、电烘箱、手持砂

轮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1000台印刷机械的总产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9%。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102-341182-07-02-109610。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烟尘经切割机自带烟尘收集、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喷漆房为全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塑房中进行，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由设在烘箱上的管道废气冷凝后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塑粉尘一起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式库房，废气通过抽风口及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项目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

排烟道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切割、焊接、调漆喷漆过程及危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和固化烘干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3）的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风湖，最后进入女山湖。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

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VOCs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VOCs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411820112597

2022年4月22日

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　　2022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振新宇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废水排放去向	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0.069	SO_2（吨/年）	/
氨氮（吨/年）	0.007	NO_X（吨/年）	/
颗粒物（吨/年）	0.1422	VOCs（吨/年）	0.0763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明光市“十三五”期间机动车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中调剂,VOCs总量控制指标从明光市“十三五”期间船舶淘汰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中调剂，COD、氨氮指标纳入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不单独分配指标。2021 年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同意该公司的总量指标申请。 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82058466428400 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明光市工业园区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05846642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珍晟检测
ZHEN SHENG TESTING
2112120519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台钢刷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Zhe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Saving Testing Co., Ltd.

报告声明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后无效。

四、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六、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九龙村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楼 3-4 层

邮政编码：233111

咨询电话：0550-2225621

投诉电话：0550-2225620

邮　　箱：ahzshbjnjc@163.com

一、监测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明光市工业园区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受检单位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明光市工业园区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采样日期	2025.04.14-2025.04.15
检测日期	2025.04.14-2025.04.21
备注	/

编制人：车菊 车菊

审核人：张敏 张敏

批准人：罗运 罗运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安徽振新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依据、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ZSSY0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SSY070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SSY067	0.07mg/m³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0.3mg/m³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0.2mg/m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0.2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ZSSY0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SSY070	0.168mg/m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1.5×10^{-3}mg/m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1.5×10^{-3}mg/m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ZSSY287	1.5×10^{-3}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SSY067	0.07mg/m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ZSSY27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SSY052 生化培养箱 ZSSY06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SY020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EC-TDS 计 ZSXC102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SY066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ZSSY0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SXC071 声级校准器 ZSXC072	/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放口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测定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烟温（℃）	27.3	26.7	26.1
		流速（m/s）	5.0	5.4	5.8
		标态烟气流量（m^3/h）	21235	23381	24817
	2025.04.15	烟温（℃）	33.0	32.8	32.6
		流速（m/s）	5.1	5.0	4.9
		标态烟气流量（m^3/h）	21533	20846	2043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4	1.5	1.7
		排放速率（kg/h）	0.03	0.04	0.04
2025.04.1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8	1.9	2.1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备注	/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放口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测定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烟温（℃）	23.6	22.5	21.4
		流速（m/s）	19.0	19.1	16.1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3923	24168	20476
	2025.04.15	烟温（℃）	26.9	28.9	30.5
		流速（m/s）	19.4	18.8	20.0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4267	23318	2467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2025.04.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32	4.33	4.35	4.37	4.34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0	0.10
		实测浓度（mg/m³）	4.21	4.29	4.37	4.42	4.32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1	0.11	0.10
		实测浓度（mg/m³）	4.36	4.54	4.58	4.62	4.52
		排放速率（kg/h）	0.09	0.09	0.09	0.09	0.09
2025.04.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15	4.21	4.28	4.34	4.24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1	0.10
		实测浓度（mg/m³）	4.38	4.42	4.46	4.53	4.45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1	0.10
		实测浓度（mg/m³）	4.53	4.59	4.67	4.68	4.62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2	0.12	0.12
备注	/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放口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测定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烟温（℃）	23.6	22.5	21.4
		流速（m/s）	19.0	19.1	16.1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3923	24168	20476
	2025.04.15	烟温（℃）	26.9	28.9	30.5
		流速（m/s）	19.4	18.8	20.0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4267	23318	2467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1.0	1.2
		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2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5.04.1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	1.4	1.1
		排放速率（kg/h）	0.04	0.03	0.03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4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191	0.196	0.190
	厂界下风向 G2	0.206	0.209	0.202	0.205
	厂界下风向 G3	0.213	0.215	0.212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0.205	0.208	0.210	0.206
对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4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G1	0.41	0.41	0.40	0.38	0.40
		0.38	0.40	0.38	0.38	0.38
		0.40	0.40	0.37	0.39	0.39
		0.39	0.38	0.37	0.40	0.38
	厂界下风向G2	1.04	1.02	1.02	1.02	1.02
		1.05	1.06	1.06	1.05	1.06
		1.06	1.08	1.13	1.08	1.09
		1.09	1.08	1.09	1.08	1.08
	厂界下风向G3	0.87	0.91	0.88	0.90	0.89
		0.87	0.91	0.92	0.92	0.90
		0.91	0.90	0.90	0.90	0.90
		0.89	0.90	0.89	0.88	0.89
	厂界下风向G4	1.16	1.17	1.17	1.16	1.16
		1.15	1.17	1.16	1.15	1.16
		1.16	1.15	1.17	1.14	1.16
		1.13	1.12	1.08	1.10	1.11
	厂房外 G5	1.67	1.75	1.77	1.70	1.72
		1.75	1.76	1.75	1.78	1.76
		1.78	1.78	1.78	1.74	1.77
		1.77	1.78	1.78	1.78	1.78
备注	/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193	0.195	0.198	0.192
	厂界下风向 G2	0.203	0.207	0.205	0.207
	厂界下风向 G3	0.213	0.215	0.217	0.212
	厂界下风向 G4	0.209	0.202	0.204	0.207
对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52	0.52	0.51	0.49	0.51
		0.52	0.52	0.53	0.53	0.52
		0.53	0.54	0.54	0.53	0.54
		0.52	0.53	0.54	0.53	0.53
	厂界下风向 G2	1.09	1.10	1.12	1.16	1.12
		1.17	1.18	1.20	1.22	1.19
		1.21	1.22	1.22	1.22	1.22
		1.25	1.23	1.24	1.26	1.24
	厂界下风向 G3	1.17	1.16	1.18	1.23	1.18
		1.25	1.26	1.26	1.28	1.26
		1.29	1.31	1.31	1.31	1.30
		1.31	1.33	1.34	1.34	1.33
	厂界下风向 G4	1.12	1.17	1.21	1.23	1.18
		1.23	1.24	1.25	1.25	1.24
		1.26	1.26	1.25	1.24	1.25
		1.25	1.22	1.24	1.22	1.23
	厂房外 G5	1.81	1.82	1.84	1.86	1.83
		1.86	1.86	1.88	1.88	1.87
		1.89	1.86	1.86	1.87	1.87
		1.81	1.85	1.85	1.84	1.84
备注	/					

3、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14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透明、无浮油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59	249	253	26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8	65.9	64.7	66.5	mg/L
氨氮	3.79	3.73	3.82	3.72	mg/L
pH 值	8.5（17.7℃）	8.4（17.7℃）	8.4（17.9℃）	8.4（17.8℃）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45	0.44	0.44	0.42	mg/L
悬浮物	45	44	46	45	mg/L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人员	宫顺、刘博韬、周涛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透明、无浮油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5	255	253	24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65.6	64.4	66.6	mg/L
氨氮	3.47	3.46	3.51	3.43	mg/L
pH 值	8.5（18.2℃）	8.5（18.4℃）	8.4（18.1℃）	8.4（17.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44	0.42	0.41	0.44	mg/L
悬浮物	40	41	42	41	mg/L
备注	/				

4、噪声

监测日期	采样人员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Leq
2025.04.14	宫顺、刘博韬、周涛	厂界东 N1	昼间（20:10-20:20）	55.4
			夜间（22:16-22:26）	41.7
		厂界南 N2	昼间（20:25-20:35）	59.4
			夜间（22:02-22:12）	44.8
		厂界西 N3	昼间（19:39-19:49）	52.7
			夜间（22:46-22:56）	52.5
		厂界北 N4	昼间（19:54-20:04）	54.8
			夜间（22:32-22:42）	44.6
备注	本次监测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与修正。			

监测日期	采样人员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Leq
2025.04.15	宫顺、刘博韬、周涛	厂界东 N1	昼间（12:53-13:03）	55.1
			夜间（22:36-22:46）	40.0
		厂界南 N2	昼间（12:39-12:49）	51.0
			夜间（22:23-22:33）	43.3
		厂界西 N3	昼间（13:25-13:35）	59.4
			夜间（23:05-23:15）	50.8
		厂界北 N4	昼间（13:09-13:19）	62.5
			夜间（22:51-23:01）	45.6
备注	本次监测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与修正。			

报告结束

附件：

1、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2025.04.14	晴	西北	3.1-3.7	18.4-23.1	23.1-25.5	101.0-101.7
2025.04.15	晴	西	3.5-3.9	20.4-31.1	19.6-32.7	100.9-102.0
备注	/					

2、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2025.04.14	晴	12.3-20.5	3.1-3.2	昼间：西北 夜间：西
2025.04.15	晴	15.3-19.6	3.1-3.9	西
备注	/			

3、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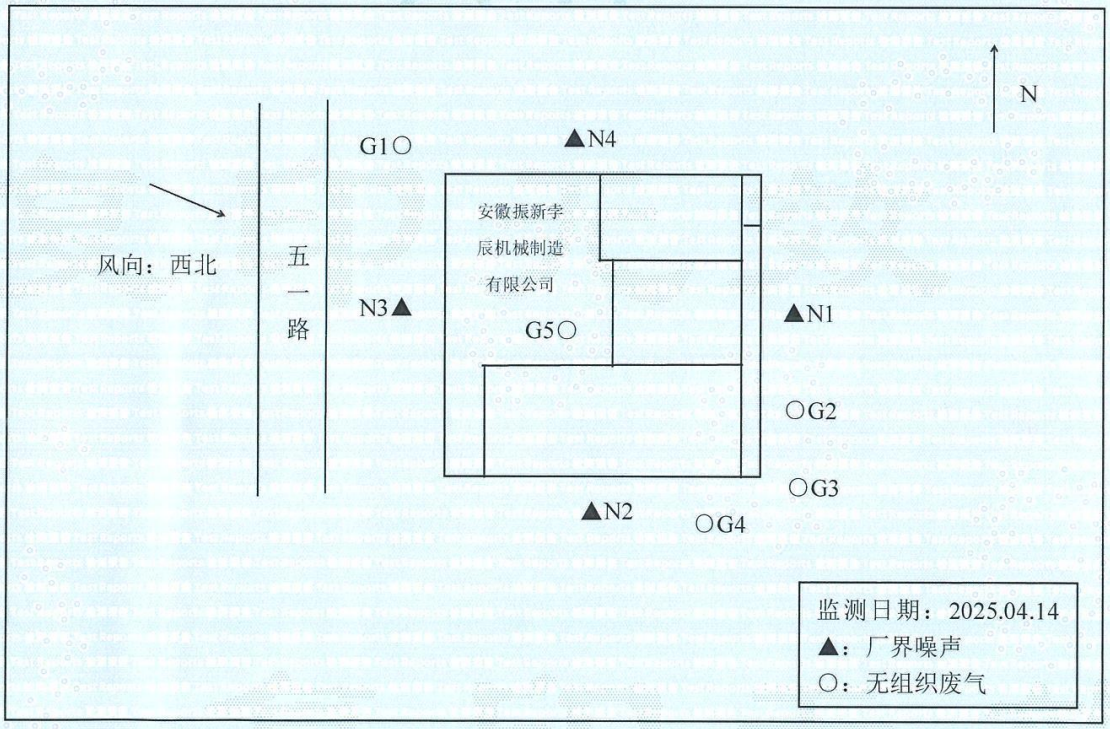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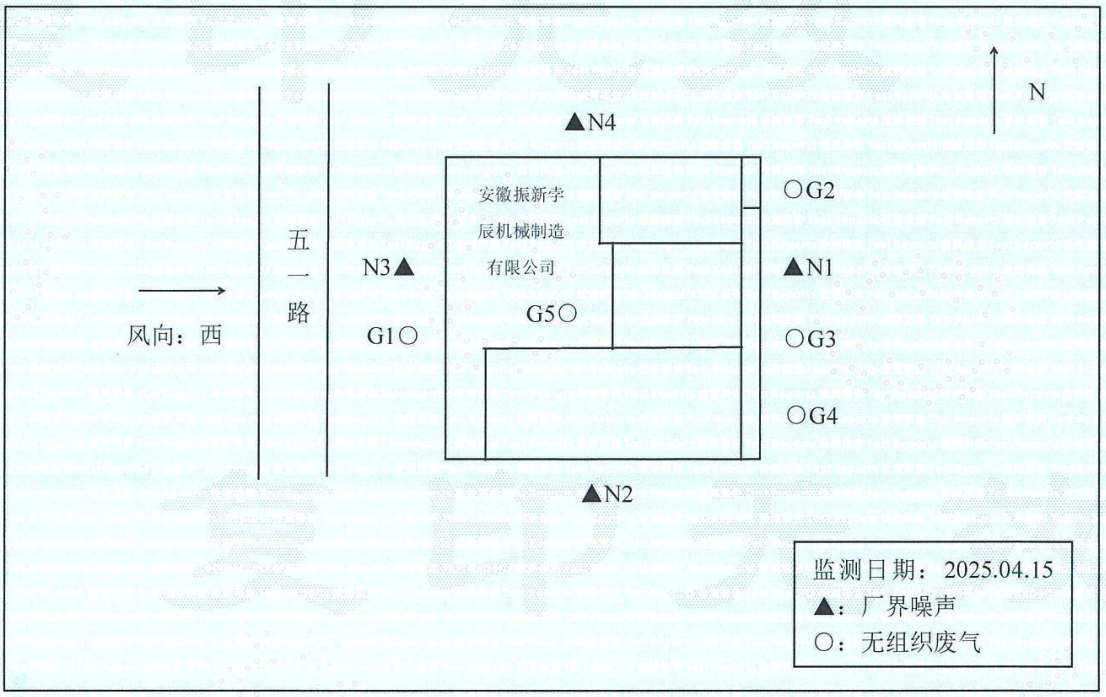
N
▲N4
安徽振新孛
辰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2
五
一
路
N3▲
▲N1
G5○
风向：西
G1○
○G3
○G4
▲N2
监测日期：2025.04.15
▲：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

4、现场采样照片：


受检对象：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1废气排放口
经度：117.995274
纬度：32.807860
时间：2025-04-15 15:48:53
受检对象：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2废气排放口
经度：117.995282
纬度：32.807995
时间：2025-04-15 09:26:26
受检对象：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上风向G1
经度：117.993964
纬度：32.808625
时间：2025-04-15 13:56:55
受检对象：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房外G5
经度：117.994390
纬度：32.808375
时间：2025-04-14 16:46:53
受检对象：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生活污水总排口
经度：117.993986
纬度：32.808829
时间：2025-04-15 17:25:54
受检对象：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西
经度：117.993943
纬度：32.808671
时间：2025-04-15 13:25:46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WF-202407-421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820584664284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 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员入厂作业告知书。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致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 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 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结算依据：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

算清单》核算。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 7 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 合同有效期：自 20 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 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NBGAD56(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成侠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illegible]8日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1260167[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112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法 人 名 称：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成侠

住　　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84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20000 吨/年

有 限 期 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　丙烯酸类油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丙烯酸类油漆　　SDS 编号：ssjs—05
修订日期：2020 年 8 月 8 日　　版本：3.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类油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ic Paint

企　业　名　称：明光市润彩化工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管店镇罗岭 104 国道西侧

邮　　编：239400

联　系　电　话：15855058080

电子邮件地址：717104912@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15855058080(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金属物品表面防腐装饰使用。不得用于室内装饰、混凝土等非黑色物质上。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急性毒性经口-4,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远离火源、热源、明火。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设备接地良好。
- 在通风良好的空间或室外操作。
- 穿戴防护工作服及防护眼镜，避免吸入漆雾。

【应急响应】:

- 泄漏处理：切断火源，用惰性工具或吸油棉收集，单独存放过滤后可以再次使用。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发生火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隔离开。使用干粉或 ABC 灭火器灭火。火情较大时，应迅速报警撤离至安全地带。
- 如皮肤接触：应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冲洗接触部位，清洗干净后，用清水在洗一遍。如发生刺激症状，就医。如眼睛接触后，翻开眼睑，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有隐形眼睛，应将其取出。就医。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本品或其容器采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遇明火易燃烧，引起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

健　康　危　害：长期高浓度吸收蒸汽能引起身体不适造成中毒。可有头晕、头痛、乏力现象。

环　境　危　害：对水生物有毒，应注意对水体保护。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丙烯酸类油漆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号码
丙烯酸树脂	50%	9003-01-4
颜填料	20%	
二甲苯	12%	95-47-6
乙酸丁酯	18%	123-86-4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　　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翻开眼睑，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　　入：漱口、催吐、饮足量温开水或牛奶。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其挥发物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火种或热源、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蒸汽挥发物比重比空气中，能沿地面向远处扩散，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可用泡沫、ABC 干粉、CO2 和砂土扑救。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液体飞溅，使火势扩大。可用雾状水冷却包装容器和周围环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口灭火。利用水喷淋冷却容器及火场温度。尽可能将未燃烧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消除火源、热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根据液体流动和扩散的影响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撤离至安全区。
- 处理人员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酸碱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切断或封堵泄漏源，防治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场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漏：小量泄漏用干砂或吸油棉吸收，集中收集在铁容器内。大量泄漏时应及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封闭下水道，用干砂覆盖吸收或用惰性材质制作的舀子收集在铁桶内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运至废物处理厂处置。

水上泄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用围油栅限制溢漏范围，从表面撇去，并警告其他船只。

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采取的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严禁各种能产生火花、静电的危险作业活动，防止引燃泄漏物。注意泄漏物的燃爆性，尽快收集，防止发生次生污染事故。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严格专业技能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严禁烟火，通风良好。

- 操作人员应穿戴过滤式防毒面罩，防静电工作服，佩戴耐酸碱手套。
- 喷涂工具应由良好的接地，防治静电积聚。注意流速不应超过 2m/s.
- 工序结束后应用肥皂水清洗接触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

- 库房应阴凉、通风良好。远离火源。温度不应超过 40 度，湿度 80%。
- 应与氧化剂、食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注意检查包装无破损，标签完整。
- 库房应有良好的避雷设施。
- 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
- 配备足额的 ABC 灭火器及干砂。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接触限值	备注
二甲苯（参考）	GBZ2.1-2007	PC-TWA	50 mg/m³	8h 加权平均浓度值
		PC-STEL	100 mg/m³	15min 短时间接触值

生物限值：无资料

检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T160.42—溶剂解析-气相色

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尽可能降低有害物浓度值。提供淋浴或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酸碱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操作期间严禁饮酒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有芳烃溶剂气味。

PH 值： 不确定

熔点（℃）：-42

沸点（℃）：137（以二甲苯参考）。

闪点(闭口)： 34 ℃

爆炸上限（V/V）：6.6（以二甲苯参考）

爆炸下限（V/V： 1.08（以二甲苯参考）

饱和蒸汽压： 12.3

相对密度（水=1）：1.1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3.15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自然温度（℃）： 500-550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黏度（mPa.s）： 22-25

气味阈值：0.47ppm

溶解性：溶于苯类、醇类、酮类及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燃烧发生火灾的可能。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热源、撞击、静电放电。

禁配物：氧化剂、油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5000mg/kg。LC_{50}19747mg/m^3,4h（大鼠吸入）

兔经皮 LD_{50}　≥161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皮 20um（24h），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炎或溃烂。

呼吸或皮肤过敏：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可出现上呼吸道明显刺激。长期接触发生皮肤干燥、开裂、皮炎。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　癌　性：二甲苯可能导致二甲苯中毒已列入《职业病目录》。IARC 对接触油漆的操作人 －油漆工（职业接触）分类：G1。

生　殖　毒　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O）：19mg/m^3,24 小时（孕 7-14 天用药），对胚泡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中毒。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如果不能利用，应移交资质部门采用控制燃烧处理。不得倒入下水道进行处置。

不洁的包装：按环保部门要求移送危废处理资质部门。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要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Ⅲ类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金属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采用危险品专用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车辆应配备

有效灭火器材。中途应避免高温暴晒，雨淋、撞击。

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制度执行，并注意严禁与氧化物、食品等混装。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列入。可能导致的职业病：二甲苯中毒。

  职业病目录：二甲苯中毒。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500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附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低毒目录：列入。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版修订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免责说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所指产品，以上资料数据是根据测试而得，仅供参考。由于环境和温度改变，实际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故本公司对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7　丙烯酸漆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丙烯酸漆稀释剂　　SDS 编号：ssjs—06
修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版本：3.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ic paint thinner

企　业　名　称：明光市润彩化工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管店镇罗岭 104 国道西侧

邮　　编：239400

联　系　电　话：15855058080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717104912@qq.com

企 业 应 急 电 话： 1585505808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丙烯酸类油漆的配套稀释产品，主要用于丙烯酸类油漆的粘度调整。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状液体，有淡淡酯类气味。易燃液体，其蒸气对人体有害，长时间吸收能造成中毒，出现视觉下降，头昏脑涨感觉，损坏肝脏。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细胞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对水环境危害-急性	类别 3
对水环境危害-慢性	类别 4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汽，其蒸气对人体有害，长时间高浓度吸收能造成中毒，出现视觉下降，头昏脑涨感觉，损坏肝脏。对水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未了解所有安全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 远离火源、热源、明火。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保持容器密闭。
- 在通风良好的空间或室外操作。

- 避免吸入漆雾。
- 穿戴防护工作服及防护眼镜。
- 空气浓度超标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 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饮酒。
- 操作结束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应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如不慎误食，应立即催吐、漱口、饮足量温开水、就医。
- 如果大浓度吸入中毒，应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必要时可人工呼吸，就医。
- 眼睛接触后，翻开眼睑，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有隐形眼睛，应将其取出。就医。
- 皮肤（或头发）接触，应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冲洗接触部位，清洗干净后，用清水在洗一遍。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 收集泄漏物。
- 发生火灾时，使用雾状水、ABC 干粉。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符合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遇明火易燃烧，引起爆炸。其蒸气比空气

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

健　康　危　害：长期高浓度吸收蒸汽能引起身体不适造成中毒。可有头晕、头痛、乏力现象。

环　境　损　害：对水生物有毒，应注意对水体保护。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丙烯酸漆稀释剂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号码
二甲苯	30%	95-47-6
乙酸丁酯	70%	123-86-4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　　救：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翻开眼睑，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就医。

食　　入：漱口、催吐、饮足量温开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出现皮肤红疹或呼吸急促请就医治疗/咨询。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慎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室纤颤。

侵入途径： 呼吸道吸入、食入或经皮肤吸收。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可用泡沫、ABC 干粉、CO2 和砂土扑救。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液体飞溅，使火势扩大。

特别危险性：

易燃，其挥发物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火种或热源、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蒸汽挥发物比重比空气中，能沿地面向远处扩散，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失火燃烧时产生的烟雾有毒，并产生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火场有一定的距离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

尽可能将未燃烧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设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火灾产生的有毒物会同污水形成污染水，应及时收集，避免流入下水管及河流。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酸碱手套。
- 禁止接触。
-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消除火源、高热源。
- 大面积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方向设立警戒区，无关人员禁入。非救援人员撤离至上风安全区。

环境保护：切断或封堵泄漏源，防治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场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干砂或废棉布吸收后，集中收集在铁容器内。

大量泄漏：应及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封闭下水道。用干砂覆盖吸收，然后适量控制挥发。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专用包装桶运至废物处置场采用掩埋或控制性焚烧处理或交资质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排洪沟等。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严格专业技能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击打，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烟机烟火。
- 操作人员应穿戴过滤式防毒面罩，防静电工作服，佩戴耐酸碱手套。中途不应进食。
- 喷涂工具应由良好的接地，防治静电积聚。注意流速不应超过 2m/s.
- 工序结束后应用肥皂水清洗接触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

- 库房应阴凉、通风良好。温度不应超过 45 度，湿度 80%。
- 应与氧化剂、食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注意检查包装无破损，标签完整。
- 保持密闭。
- 库房应有良好的避雷设施。
- 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
- 配备足额的 ABC 灭火器及干砂。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二甲苯	GBZ2.1-2007	PC-TWA	50	
		PC-STEL	100	
乙酸丁酯	GBZ2.1-2007	PC-TWA	200	
		PC-STEL	300	

生物限值：无资料

检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

GB/T160.42—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 加强通风，尽可能降低有害物浓度值。
- 采用无火花工具操作。
- 采用防爆照明器材。
- 提供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睛
手防护	戴耐酸碱防护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	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其它防护	操作期间严禁饮酒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有芳烃溶剂气味。

PH 值： 不确定　　**临界温度℃：** 315

熔点（℃）：-85.96　　**临界压力（MPa）：** 4.11

沸点（℃）：108.6　　**自然温度（℃）：** 435

闪点(闭口)： 34 ℃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6.5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1.1　　**蒸发速率：**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4.89　　**易燃性：**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0.93　　**黏度**（mPa.s）： 22-2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　　**气味阈值：**4.68ppm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65

溶解性：溶于苯类、醇类、酮类及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燃烧发生火灾的可能。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热源、撞击、静电放电。

禁配物：氧化剂、油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5000mg/kg。LC_{50}12124mg/m^3,4h（大鼠吸入）

兔经皮 LD_{50}　　≥1512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皮 500mg（24h），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炎或溃烂。

呼吸或皮肤过敏：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可出现上呼吸道明显刺激。长期接触发生皮肤干燥、开裂、皮炎。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　　癌　　性：二甲苯可能导致二甲苯中毒已列入《职业病目录》。IARC 对接触油漆的操作人 －油漆工（职业接触）分类：G1。

生　殖　毒　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O）：15mg/m^3,24 小时（孕 7-14 天用药），对胚泡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中毒。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泄漏入水中的有机溶剂，成油状物分布在水面上，可造成鱼类及水生物死亡。长期影响对水生物有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水体和大气，残留和积蓄无并不严重，在环境中能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但过程较慢，挥发到大气中的可能被光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控制燃烧或移交资质部门处理。不得倒入下水道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物：按环保部门要求移送资质部门。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要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方法：金属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采用危险品专用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车辆应配备有效灭火器材。中途应避免高温暴晒，雨淋、撞击。

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制度执行，并注意严禁与氧化物、食品等混装。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二甲苯中毒。

  职业病目录：二甲苯中毒。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5000。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目录：未列入。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版修订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免责说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所指产品，以上资料数据是根据测试而得，仅供参考。由于环境和温度改变，实际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故本公司对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8　聚氨酯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17519-2013标准编写

聚氨酯固化剂 740

生效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	聚氨酯固化剂 740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用于涂料。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制造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214258
联系人（电子邮箱）：	sanmuoffice@sanmuchem.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1.4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2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水白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可能造成皮肤刺激，怀疑会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怀疑致癌，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2.1 物质的分类

2.1.1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险	皮肤刺激性	类别 2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环境危险	未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怀疑会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致癌。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火灾时：使用水雾、灭火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合成产物	N/A	40%
二甲苯	1330-20-7	18%
醋酸乙酯	141-78-6	22%
乙酸仲丁酯	105-46-4	18%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2%

4 急救措施

4.1措施概述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 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2-4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佩戴适当的NIOSH / MSHA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存储温度：2-43°C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酸，碱，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物态	透明粘液
形状	液体
颜色	水白色
气味	未知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15.3℃.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未知
蒸汽压	未知
蒸汽密度	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粘度 S 25°C/涂—4	10~20
NCO 含量	6.4~7.4
固体份%	40±1
色泽（Pt-Co）	≤50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阀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体积密度：	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物质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远离高温。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酸，碱，胺类。

10.6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兔子)： 未知
LC50(食入，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吸入有害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2

吸入危害： 类别1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866	1866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	II	II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二甲苯、醋酸乙酯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IECSC）	被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附件 9　双组份水性环氧底漆安全使用说明书

物质安全使用说明（MSDS）

无穷花®水漆
HIBISCU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双组份水性环氧底漆
英文名称	Two-component waterborne epoxy primer
类名	水性漆
企业名称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刘家沟工业园振兴路9号
邮编	265608
传真号码	86-535-5600004
电话号码	86-535-5633377
电子邮件	luyuanqiye@126.com
制表日期	2021.10.11

第二部分组分/组成信息

成分	含量
水性树脂	47%
色粉	10%
水	10%
防锈粉料	30%
丙酮	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版）中。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食入：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砂、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用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存储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气味：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95.0℃

pH：7.5~9.5（25℃，50.0g/L）

溶解性：混溶于水

密度/相对密度： 1.45X103kg/m3（20.0℃±0.1℃）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无

UN编号：无

包装标识：无

包装类别：无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GB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版）中。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填表部门：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技术部

电话（传真）：86-535-5633377

修改说明：第1次修订

其他信息：本说明书根据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10　水性固化剂安全使用说明书

物质安全使用说明（MSDS）

无穷花®水漆
HIBISCU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水性固化剂
英文名称	Waterborne curing agent
类名	水性固化剂
企业名称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刘家沟工业园振兴路9号
邮编	265608
传真号码	86-535-5600004
电话号码	86-535-5633377
电子邮件	luyuanqiye@126.com
制表日期	2021.10.11

第二部分组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号	含量
异氰酸酯	822-06-0	60%-80%
丙二醇二乙酯	623-84-7	20%-4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版）中。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食入：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砂、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用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存储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PH值：8-9

相对密度（水＝1）1.02

沸点（℃）1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溶解性：可用水稀释

主要用途:适用于金属材质的表面保护与装饰。施工方法和使用领域请参考产品使用技术说明书。

其他理化性质：　　无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无

UN编号：无

包装标识：无

包装类别：无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GB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版）中。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填表部门：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技术部

电话（传真）：86-535-5633377

修改说明：第1次修订

其他信息：本说明书根据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11　验收意见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5 日，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明光市中宁路以南，五一路以东，为技改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及其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明环评【2022】31 号）。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及其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生产工艺中打磨工序变为抛丸工序，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减少；

②激光切割烟尘由初效滤筒式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变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废气排放量减少；

③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由 3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为由 1 根排气筒统一排放；

④喷漆房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过滤棉（处理效率 97%）处理变为由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废气排放量减少；

⑤固化烘干废气、喷漆房废气、危废间废气由 3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为由 1 根排气筒统一排放；

⑥漆料仓库废气由无收集处置措施变为由漆料仓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化粪池、食堂废水进隔油池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喷漆房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及漆料仓库废气。

①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焊接烟尘：固定焊接工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设备收集+3 套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喷塑采取密闭负压喷塑房+自带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5）+15 米高排气筒（DA001）；

⑤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6）+15 米高排气筒（DA002）；

⑥固化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漆料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TA007）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锯床、折弯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85dB(A)。已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9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类包装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头焊渣，其中废纸箱类包装固废产生量为0.1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4.72t/a、除尘灰产生量为12.6t/a、废焊头焊渣产生量为0.35t/a，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0.36t/a、0.9t/a、1.338t/a、0.726t/a、0.25t/a、0.56t/a。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2#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25m^2。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ZSJC202505044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为 8.4 或 8.5，COD 日均浓度均为 256mg/L，BOD_5 日均浓度均为 65.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77mg/L、3.47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43mg/L、0.4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44mg/L，均满足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ZSJC202505044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安徽珍晟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ZSJC202505044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安徽振新孛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12　签到表

安徽振新宇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印刷机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田军	安徽振新宇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6898881
专家	张红	省环科院	正高	13866778299
	[illegible]	[illegible]	正高	13855719668
参会人员	蔡楚林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15516619
	孔军	安徽振新宇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715008883

附件 13　公示截图